

证券代码：872523

证券简称：权星智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23	权星智控	2023年7月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52 号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提名梁世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梁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9,12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3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提名顾春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顾春亮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审议《提名莫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莫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提名阎桂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阎桂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提名黄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黄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提名李成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李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李静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提名张海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现提名张海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九）审议《提名方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方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提名沈海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沈海彬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提名华志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名华志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7月11日上午8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阎桂财 电话：021-57472600 传真：021-57472700 电子邮件：guicai.yan@quanstar.cn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52 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二、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三、《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权星智控系统工程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6日